

# 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惠东县财政局 文件

惠东科字〔2018〕12号

## 关于对2017年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企业进行资助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、管委会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，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根据《印发《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惠东科字〔2017〕17号）要求，我县决定对2017年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进行资助。

申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每家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资助。通过县推荐且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每家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资助。

2017年，惠州同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广东艾希德药业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通过县推荐且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共需资助资金190万元，从县财政每年安排的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附件：

1、惠东县 2017 年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资助计划安排表

2、印发《惠东县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资助办法》的通知（惠东科字〔2017〕17号）



2018年7月19日